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21—66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（B1001）会议室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2 月 9 日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398,816,5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8137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84,309,3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0811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4,507,111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7326 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叶可安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赖晓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补选赖晓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87,430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0 %；

反对 5,622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9 %；

弃权 5,7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1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917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252 %；

反对 5,622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59 %；

弃权 5,7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89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赖晓敏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（二）《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刘二先生、赖万立先生辞呈生效，刘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赖万立先生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二先生、赖万立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1. 补选旷高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7,033,589 股，占参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4428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520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082 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旷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。

2. 补选张刚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1,794,205 股，占参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98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28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97 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张刚先生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邵芳、叶可安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